

# 文藻外語大學短期教師及進修學員圖書借閱辦法

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本校短期教職員及進修學員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短期教師及進修學員圖書借閱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為管理依據。

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- 一、 推廣教育中心聘任之非本校編制教師
- 二、 推廣教育中心學員
- 三、 華語中心聘任之非本校編制教師
- 四、 華語中心學員
- 五、 短期教師或學籍系統內無資料之短期交換生
- 六、 訪問學者、客座教授
- 七、 經校長特許之人士

## 第三條 借書權限申請

- 一、 申請借書權限須本人持下列證件至圖書館填寫借書權限申請表。
  1. 身份證件或本校製發之證明文件；外國人士持護照或居留證。
  2. 二吋照片一張。
  3. 個人電子票卡。
  4. 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。
- 二、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四條 借書權限之有效期限設定與聘期或修業期限相同，繼續應聘教師或續班之進修學員欲延展權限效期時，不需另繳保證金，但需重新申請。若無

圖書未還或罰款未繳之情形，不擬再借書者，得至本館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#### 第五條 借閱規則

- 一、使用本館館藏及服務須遵守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圖書借閱冊數及期限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不得續借，亦不得預約。
- 三、必要時，本館得依修業或證件有效期限縮短借書權限效期。

#### 第六條 不開放外借之資料及服務

- 一、期刊及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- 二、本館其他辦法規定之限館內閱覽資料。

#### 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登錄為借書權限之電子票證如有遺失，應立即打電話或親自至圖書館辦理掛失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需負完全責任。重新申請補發借書權限，須自行提供其他電子票卡，不須另繳保證金。
- 二、借出之圖書未如期歸還、遺失或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使用媒體資源區之設備及資料如有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使用管理辦法」賠償。

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形，經館長同意後得以專案方式處理，並須填寫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專案(借書)申請表」，經邀請或聘任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